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600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6004L。

法定代表人：韩学智。

被执行人：深圳市众源光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勒竹角鸿都科技园二区二楼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649977。

法定代表人：郭仕鸿。

被执行人：郭仕鸿，男，1972年6月1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96 [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罗志碧，女，1966年7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96 [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众源光电有限公司、郭仕鸿、罗志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1)粤0304民初427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还本金500万元

及利息、罚息、复利，本院于2022年2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罗志碧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东侧桃源居14区E栋5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525338】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志碧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东侧桃源居14区E栋5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525338】，以清偿本案债务。

执 行 长 陈 聪

执 行 员 边 国 来

执 行 员 林 雯 仪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胡 传 梅